



目标

确保儿童、青少年和年轻人的权利与利益
受到保护和维护, 并让决策者听取和考虑他们的意见。

RCY维权代表 为谁提供帮助?

接受政府提供或资助的、可审查的服务或计划的儿童和青少年, 这些服务包括: 依照《儿童、家庭和社区服务法》提供的服务、幼儿早期教育或托儿服务、儿童戒瘾服务、儿童心理健康服务、为居住在亲属家的儿童提供的支持服务、依照《领养法》提供的服务、依照《青少年司法法案》提供的服务、依照《社区生活授权法》提供的服务、以及《儿童与青少年代表法》规定的其他服务或计划。

可审查的服务通常由儿童及家庭发展厅(MCFD)提供, 或由获得授权的原住民机构提供, 服务对象包括:

- 由儿童厅照顾的儿童及青少年。
- 在青少年协议之下的年轻人。
- 被拘留的青少年。
- 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及青少年。
- 向成人服务过渡的有特殊需要的青少年
- 年龄在 19 至 24 岁之间(以生日为界), 有资格获得卑诗社区生活协会 (Community Living BC) 服务的年轻人, 以及在 19 岁生日之后的 15 个月内接受了可审查服务的年轻人。

我们如何帮助儿童、青少年及年轻人?

- 讨论权利以及如果这些权利被忽视应该怎么办。
- 帮助他们与他们所需要的服务及计划建立联系。
- 提供支持, 让他们以可能解决他们的问题的方式发表自己的意见。
- 参与讨论有关他们获得的照顾和服务, 并参与做出有关他们的决定。
- 在离开MCFD照顾后的过渡中提供协助。
- 为有资格获得“卑诗社区生活协会”(Community Living BC) 服务的人士提供过渡服务。

我们不能做什么

- 推翻省厅、儿童和青少年服务组织或 CLBC 的决定。
- 在法庭上代表儿童和青少年发言, 或影响法庭所作的有关儿童和青少年的司法裁定。
- 代表被拘留的儿童或介入相关事宜或更改这些安排。
- 提供儿童保护服务。
- 在代表协议 (Representation Agreement) 中代表年轻人行事, 或申请成为委员会成员。